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鼎泰新材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鼎泰新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鼎泰新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鼎泰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

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5 月 22 日